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2 年制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并高效运作，提高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条 董事会在收到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九条 董事会决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提议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延期通知。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本《议事规则》第四十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除此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职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分别由前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章 会议登记与召集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按会议通知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第二十七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资料：

（一）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则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需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股东帐号、所持股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能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六章 股东大会议事

第三十条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就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和提案发表意见，发表意见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大会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发表意见或对报告人提出质询，应当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并不得超出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第三十四条 股东对议题提出质询，由主持人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制度；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或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记名投票方式包括现场的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年度股东大会和应“提议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的要求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同时，应当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第四十三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读决议。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九）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

项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并作为永久性文件列入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 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